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83號

原告 陞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焦緯謙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仟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7833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，可知其係為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。復依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（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合計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萬元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6000萬元之利益，是本件訴訟

01 標的價額核定為6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萬8500元。  
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03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12 書記官 葉佳昕